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5/L.3/Add.29
19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1995年5月15日至6月9日
议程项目8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报告员：希沙姆·埃勒齐迈提先生(埃及)

增编

方案问题

审查

环境方案的深入审查

1. 委员会在1995年5月15日和16日第2次和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环境方案的深入审查的报告,该报告由秘书长附加说明后转达委员会(E/AC.51/1995/3)。

2. 几个代表团说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同时开会,审议环境方案的政策和业务功能,因此,强调方案协调会收到的报告应当由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予以审查。

3. 在辩论过程中,各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同意该报告所提的建议,并对下列建议提出意见:

建议1、2和3 各国代表团支持这些建议的广义目标,即环境规划署应:(a) 增强其促进作用;(b) 增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环境活动的作用;(c) 促进其处理新兴环境问题的能力。几个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应当加强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支持。还有些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应当专注可持续发展中的环境问题。

建议4至9 几个代表团提出评论,认为环境规划署应当通过其审查活动继续和加强作为全世界环境领域的良知的的作用,并通过提供可信的环境状况科学资料的方式来展开地球观察的协调活动。它们强调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审查环境状况的能力。几个代表团指出,需要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从事这一课题的其他组织协调制订商定的环境指标。各国代表团同意建议9的标题应为:“一套国际商定的指标”。

建议10至13 几个代表团强调环境法的重要性。它们又说明,需要进行协调和对各公约的秘书处提供充分的管理支助。

建议14和15 几个代表团支持环境规划署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并且欢迎加强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这个领域的合作和协调。几个代表团强调,这种作用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尤其重要。几个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的区域办事处可以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执行《21世纪议程》的能力方面发挥很有用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在提供可持续发展资料方面的作用应当以这种发展的环境问题为主,同时,应当应各国政府的请求编制这些资料。各国代表团同意,执行建议15的意见时应当与各国政府密切协商,并应参照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规定。

建议16 一些代表团对发展中国家在人员培训方面需要新的和更多资源问题作出评论;他们认为可以更多借助环境规划署的专长。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要较多资源供执行环境方案或建议之用;这些国家通常没有具备这种资源。

建议17至19 一些代表团就环境规划署需要把新闻活动面对具体目标的问题作出评论。

建议20 各国代表团强调,当前环境规划署的总部所在地应当维持不变,但是,需要改

进环境规划署的通信设施。几个代表团说明,需要加强环境规划署在各区域的活动,但是,不应削弱总部的作用。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按照建议把总部的某些单位转移到区域办事处。

建议21 各国代表团说明,环境规划署需要与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合作。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方面不应引致增设新的组织结构。

建议22 许多代表团同意,需要在利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执行更有效筹款战略。

建议23 这项建议获得广泛支持。一个代表团评论说,内部监督事务厅即将提出有关环境规划署的管理问题的报告,可以作为大会预定于1997年召开对《21世纪议程》的全面审查和评价的特别会议的有用基础。

结论和建议

4. 委员会对提交素质优良的全面性报告表示感谢。

5. 委员会大体上赞同这个报告的要点,即通过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的关系在适当注意到作为全球性环境方案的作用的情况下调整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尽管各国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表示了不同看法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后来表示了意见,但是,委员会赞同报告所载的建议。

6. 建议23提出由内部监督事务厅负责执行研究改组环境规划署的影响的报告应提交方案协调会,以供在1997年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7. 委员会决定,这个报告应当同方案协调会作出的结论和建议一起提交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以便在第18届会议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